

海洋委員會

108 年度施政績效報告

壹、前言

一、本會依據行政院 108 年度施政方針，配合中程施政計畫及核定預算額度，並針對經社情勢變化及本會未來發展需要，編定 108 年度施政計畫，其目標與重點如次：

(一) 總體政策

- 1、衡酌國內外海洋發展趨勢與民情輿論，結合國內與海洋事務相關之部會，共同研議制定「海洋基本法」，作為我國海洋政策最高指導原則。另為落實政策推動，研擬具體實施計畫，並依 P（規劃）、D（執行）、C（檢核）、A（調修）循環週期，定期檢視，靈活調整施政作為。
- 2、尊重原住民族傳統權利，藉由公開透明、官民協力與離島發展等原則，內化為機關決策及政策研訂之必要準據，並透過舉辦座談會、說明會、邀請專家演講、內部會議與網路平台等途徑，多元傳遞，厚植國人之海洋意識觀念，融入日常生活，以利推動國內相關海洋事務。

(二) 跨界平台

- 1、依實需編列公務預算，研提社會發展及資本建案，爭取公共建設及科發基金等經費挹助，同時善用前瞻基礎建設資源，成為各涉海部會與民團之溝通平台，並請行政院科技會報辦公室提供諮詢建議與協調民間技術支援，落實政府數位服務轉型目標，虛實整合跨越地域限制，翻轉傳統對話模式，運用科技順暢溝通。
- 2、強化政策宣導與溝通協調，使中央與地方無縫接軌，讓全體國民認識海洋對國家長遠發展的重要性，進而重視海洋；配合行政院施政方針及海洋政策推動，翻新第 3 版「海洋白皮書」等刊物，蒐整全球最新海洋動態，運用數位媒介廣宣國人週知。
- 3、促進青年參與公共事務，為海洋政策注入動能，與教育部配合，提供需青年意見之議題，透過「審議民主討論」及「研擬政策好點子」等形式，廣徵年輕世代看法與見解，使政策形成更為全面周延。

(三) 組織文化

- 1、營造良善和諧工作環境，型塑特有組織文化，紮根駭客精神，鼓勵同仁探索研究，勇於挑戰不合時宜之法規與制度，帶動「發現問題，解決問題」風氣，援引企業經營管理制度，奠基機關未來長遠發展。
- 2、秉持零基預算精神，對接政府大政方針，融合機關重點施政，妥適規劃預算優先排序，避免致生資源錯置情事；期勉同仁在務實與理想平衡點上，充分發揮潛力與創意，共同跨越機關初設資源缺乏的困境。
- 3、廣宣有關不法圖利與廉政便民之法令、案例，提升同仁廉能意識，並針對易滋缺失業務，實施專案稽核或複式審查，秉持「預防、查處、再預防」原則，及時糾錯，落實風險管控。

(四) 海洋經濟

- 1、發展多角化經營，與經濟部、交通部、農委會及地方政府等通力合作，透過國際會議或全球招商之方式，廣泛宣傳我國發展海洋經濟願景及海洋產業之機會與潛力，並鼓勵民

間企業參與投資，尋求國家級投資公司如「台杉投資管理顧問股份有限公司」資金挹注，對接「五加二創新產業」海洋關鍵建設，使臺灣成為亞太地區海洋經濟的網絡中心。

- 2、整合協調公私部門相關資源，積極參與當前 APEC 架構下所推動的海洋主流化議題，以及所倡議之各項可能的海洋合作計畫，關注亞太區域海洋經濟合作發展之動態，並與國際海洋經濟機構簽署合作備忘錄，同時研擬可主導或積極參與區域或雙邊有關「海洋經濟」之合作策略。

(五) 產業轉型：接軌國際降低排碳量，蓬勃發展綠能產業，配合經濟部等目的事業主管機關，致力潮汐、風力、洋流、波浪等再生能源發電、海洋深層水開發利用等研究，並聚焦綠色海洋運輸，輔導船舶業者改用替代、再生能源，節約熱能和開支，落實環境永續，同時協助郵輪與遊艇產業發展，吸引供應鏈進駐，擴大就業機會，並積極開發新的海洋產業，創造海洋休閒運動之相關產業利基。

(六) 地方創生

- 1、提倡多元親海活動，善用豐富海洋資源，整合經濟部、交通部航港局、觀光局及農委會漁業署等海洋產業部會執行量能，共通致力推廣海洋經濟及海洋觀光遊憩事業；鼓勵異業結盟，發揚在地海洋文化特色，推動生態旅遊，結合國發會「設計翻轉·地方創生」計畫，協助傳統產業順應時代變動進行轉型。
- 2、主動整合其他與海洋事務相關部會之資源，共同研提解決未來海洋問題之重點推動計畫，並結合、委託海洋院校與專業機關（構）評估管轄海域漁業資源狀況，針對資源稀缺區域，輔導在地漁民轉型經營；輔導養殖漁業進行「生產、加工及銷售」六級產業化，同時優化漁村人口結構，打造新創結合傳統之場域，並善用 OB 經驗，磁吸青年返鄉，活絡地方元氣。

(七) 預警管理

- 1、為達成聯合國「永續開發 2030 議程」之「永續利用及保全海洋資源」目標（SDGs），參考國際具體行動建議，以科學數據為基礎，秉持預警原則，結合海洋相關部會，研訂海洋資源與生態保護策略供各界遵循。
- 2、配合「全國國土計畫」施行，健全我國管轄海域整合治理機制，以生態系統及永續發展作為規劃基礎，導入「里海」、「整合性海岸管理（ICM）」等概念，釐訂永續推動策略，作為海域空間規劃利用之進階指引。

(八) 執行準據

- 1、依據自然屬性與科學之基礎調查，配合主管機關研議辦理「海域功能區劃分」，同時蒐整及盤點現有海洋相關法規，依劃設情形，研定「海域管理法」，建立多元使用秩序；創設協調平台與競合應處機制，透過利害關係人積極對話與溝通，和平化解產業與民生、生態及環境間之衝突，以期達成海洋資源永續之目標。
- 2、協同各目的事業主管機關，針對自然海岸、海域生態（紅樹林、珊瑚礁等）、瀕危生物（鯨豚、海龜等）及脆弱敏感區域等，訂定對應之保育政策，並視環境敏感度，設立海洋保護區及安全網絡，發揮外溢效應，以達保存與維護之效。

(九) 污染防治

- 1、永續潔淨能源自主，配合我國綠能政策，與「綠能科技產業推動中心」合作，掌握「離岸風電」等再生能源開發進程，並於政策形成階段，邀請利害關係人透過持續溝通與對話，就可能造成之海洋影響謹慎評估，以期建立共識並積極解決爭議。

- 2、聚焦海洋工業、有機汙染暨廢棄物議題，強化源頭管理，與環保主管機關協作，統合管理，降低污染源；另強化公私部門的合作機制，完善海污管理架構和更新基礎設施，有效控制領海與經濟海域之海洋汙染物。

(十) 情報網絡

- 1、依國家安全會議指導，健全我國海洋狀況警示（MDA）體制，整合國防及情治單位等國安情資，並鏈結交通部、漁業署及科技部等機關涉海與太空系統，運用區塊鏈技術加密資訊，進而設計統一介面與操作語言之專屬平台。
- 2、完整掌握亞太情勢發展，緊密國防、外交、海巡等國安部會聯繫，結合中科院設計研發資源，精良軟硬設備，提升國造機具能量，實現國防自主終極目標，打造新世代聯防機制，共維我國海域安全。

(十一) 打擊不法

- 1、強化專屬經濟海域護漁工作與公海漁業巡護任務，維護國際法所賦予之權利，打擊不法情事，並善盡國際責任，推動海巡外交；嚴密取締越界陸船捕魚及盜採砂石行為，確保我國漁業及國土資源永續發展。
- 2、力行各項查緝工作，重點聚焦毒品防制，籌編專案小組與鑑識中心，強化科學辦案能量；鏈結警政署、交通部等監偵系統，透過智慧分析，機先掌握犯罪潛勢，全力遏止不法，維護岸海治安。
- 3、與防疫主管單位密切合作，強化邊境管理，針對不法走私之農、漁、畜產品嚴加查察，並於各類疫情好發季節前，機動調整海巡署艦艇配置與勤務部署，機先因應，有效杜絕疫情於境外。

(十二) 救生救難

- 1、配合國家整體災害防救政策，加強整備海難搜救能量，提升救助效能，保障海上船舶及人命安全，提升國人捕撈活動有更安全的海域環境，並藉由公共告警系統（Public Warning System），即時放送海嘯等複合式災害預警信息，降低人員損傷率。
- 2、為維護我國海洋權益，確保人民從事海上活動、作業與交通安全，全力優化國軍、海巡、航政等軟、硬體實力，帶動國內周邊相關產業如造船、海事工程之升級，精進國防自主研發量能。

(十三) 教育扎根

- 1、為提升國人海洋意識並認識我國海洋施政主軸，配合「世界海洋日」，籌辦系列慶祝活動，製作紙本與電子海洋文宣，配發中央、地方政府、大專院校、民間團體等涉海機關（構），並透過各機關派出單位作為「海洋驛站」，多元管道同步行銷。
- 2、建議教育主管部門，將海洋科普知識與傳統內涵納入國家課綱，透過教育資源整合，讓各級學校成為青年學子培力海洋立國觀念之場域；與相關部會共同合作，挹注資源至海洋研究、高等教育、重點產業與人才培育等範疇。

(十四) 文化薪傳

- 1、為展現文化傳承使命與願景，與中研院、文化部、原民會、客委會及「中華文化總會」等文化推展機關合作，提出「海洋薪傳獎」或「海洋貢獻獎」等規劃芻議及建立甄選標準，期秉持開放透明原則，透過公開徵選與委員評選，表揚對海洋領域卓有功績與貢獻之人員。

- 2、配合文化部協力調查我國附近海域水下文化資產，透過與國際專家合作交流，提升國內研究量能；廣宣水下文化資產保存觀念，劃設保護區，並結合文化觀光，將所獲收益作為資產保護經費來源，形成正向循環機制。

(十五) 智慧海洋

- 1、順應未來 5G 通訊趨勢，設計跨部會資訊共享機制，銜接「台灣 AI 行動計畫」，以及活用「Google 智慧台灣計畫」等資源，發掘運用場域，透過人工智慧提供諮詢建議輔助決策，並依資料機敏程度，分級開放民眾參用。
- 2、與內政部、交通部、科技部、中科院及大專院校合作，活用太空觀測科技，擴大基礎研究縱深，並將所獲水文數據回饋至實務應用層面，透過地圖套疊與分析，串接跨部會系統，提供產、官、學、研等領域參考運用，進而提高公共服務效率。

(十六) 國際貢獻

- 1、響應新南向政策，積極與東協、南亞及紐澳等目標國家建立管道，與外交部等涉外單位合作，讓海洋議題成為交流橋樑；另與移民署、地方政府與民團組織同為境內新住民福祉共盡心力，創造良善場域，使其充分發揮先天優勢，進而回饋國家，作為我國拓展亞太關係之基石能量。
- 2、響應「世界海洋日」、「聯合國海洋會議」及「APEC 海洋環境永續會議」等國際會議與活動，公、私部門合組團隊，主動積極爭取參加，活躍海洋外交場域，蒐整會議資料，據以彙製專案報告，作為政策研擬參考，並公開提供人民查閱，期達良質擴散之效。

(十七) 跨國協作

- 1、透過第三方或國合機關（構）合作方式，積極參與國際事務，官民聯手齊力突破外交現況，並爬梳我國具競爭力之涉海技術或產品，輔導民間走向國際，透過技術輸出與典範移轉，協助提升開發中國家能量與福祉。
- 2、循藉外交、經貿、教育、科學等多元管道，結合「國際合作發展基金會」等民間資源，使學子前至國際涉海機關（構）見習，並鼓勵海洋院校與全球海事院校結盟，建構學生交流機制，培力國際觀，同時增加國際曝光度。

三、回顧 108 年度施政績效，本會自 107 年 4 月 28 日揭牌成立後，戮力於「統合海洋政策，完備海洋法制」、「發展藍色經濟，促進在地創生」、「改善海洋污染，落實海洋保育」、「保護海洋安全，強化海域執法」、「統合科研資訊，培育海洋人才」及「深化國際合作，鏈結國際發展」，加強總體海洋政策的務實規劃，強化政策宣導與溝通協調，配合目的事業主管機關致力再生能源、深層水開發利用及海洋產業開發等研究，健全海域整合治理機制，以達海洋環境維護與資源利用並行，在秉持「追求卓越、追求飛躍」的精神不斷努力下，無論各方面均獲致具體成果，達成預定施政目標與重點。

貳、機關年度預算及人力

一、108 年度海洋委員會主管預算執行情形表：

| 機關/工作計畫 /分支計畫 | 預算數 (1) | 決算數 | | | 預算賸餘數 (3)=(1)-(2) | 執行率 (4)=(2)/(1) *100 |
|------------------|------------|-----------|-------------------|-----------|----------------------|----------------------------|
| | | 實現數 | 保留數 (含應付 數) | 合計 (2) | | |
| 海洋委員會主管 | 1,813,782 | 1,798,999 | 10,168 | 1,809,167 | 4,615 | 99.75 |
| 海洋委員會 | 52,600 | 47,741 | 4,109 | 51,850 | 750 | 98.57 |
| 一般行政 | 20,945 | 20,234 | 0 | 20,234 | 711 | 96.60 |
| 人員維持 | 16,673 | 15,973 | 0 | 15,973 | 700 | 95.80 |
| 基本行政工作維持 | 4,272 | 4,261 | 0 | 4,261 | 11 | 99.74 |
| 海洋業務 | 31,564 | 27,427 | 4,109 | 31,536 | 28 | 99.91 |
| 綜合規劃管理 | 1,527 | 1,345 | 182 | 1,527 | 0 | 100.00 |
| 海洋資源作業 | 13,232 | 12,854 | 350 | 13,204 | 28 | 99.80 |
| 海域安全作業 | 1,665 | 1,665 | 0 | 1,665 | 0 | 100.00 |
| 科技文教作業 | 13,643 | 10,066 | 3,577 | 13,643 | 0 | 100.00 |
| 國際發展作業 | 926 | 926 | 0 | 926 | 0 | 100.00 |
| 其他設備 | 571 | 571 | 0 | 571 | 0 | 99.93 |
| 一般建築及設備 | 91 | 80 | 0 | 80 | 11 | 88.01 |
| 交通及運輸設備 | 91 | 80 | 0 | 80 | 11 | 88.01 |
| 海巡署及所屬 | 1,732,777 | 1,725,703 | 6,023 | 1,731,726 | 1,051 | 99.94 |
| 一般行政 | 1,159,866 | 1,159,542 | 0 | 1,159,542 | 324 | 99.97 |
| 人員維持 | 1,157,641 | 1,157,397 | 0 | 1,157,397 | 244 | 99.98 |
| 基本行政工作維持 | 2,225 | 2,145 | 0 | 2,145 | 80 | 96.43 |
| 海巡業務 | 568,502 | 562,081 | 6,023 | 568,104 | 398 | 99.93 |
| 海巡規劃及管理 | 58,176 | 57,213 | 624 | 57,837 | 339 | 99.42 |
| 企劃管理作業 | 94 | 94 | 0 | 94 | 0 | 99.97 |
| 巡防作業 | 15,582 | 15,356 | 0 | 15,356 | 226 | 98.55 |
| 情報蒐整作業 | 873 | 743 | 56 | 799 | 74 | 91.54 |
| 後勤作業 | 10,389 | 9,796 | 568 | 10,364 | 25 | 99.76 |
| 通信資訊管理作業 | 31,238 | 31,224 | 0 | 31,224 | 14 | 99.95 |
| 海巡工作 | 510,326 | 504,868 | 5,399 | 510,267 | 59 | 99.99 |
| 艦隊勤務 | 430,835 | 427,373 | 3,455 | 430,828 | 7 | 100.00 |
| 北部海巡勤務 | 10,803 | 9,156 | 1,647 | 10,803 | 0 | 100.00 |
| 中部海巡勤務 | 6,738 | 6,738 | 0 | 6,738 | 0 | 100.00 |
| 南部海巡勤務 | 8,497 | 8,366 | 131 | 8,497 | 0 | 99.99 |
| 東部海巡勤務 | 6,143 | 6,143 | 0 | 6,143 | 0 | 100.00 |
| 金馬澎海巡勤務 | 8,315 | 8,201 | 64 | 8,265 | 50 | 99.40 |
| 東南沙海巡勤務 | 16,815 | 16,813 | 0 | 16,813 | 2 | 99.99 |
| 偵防查緝勤務 | 18,342 | 18,243 | 99 | 18,342 | 0 | 100.00 |
| 教育訓練測考勤務 | 3,838 | 3,835 | 3 | 3,838 | 0 | 100.00 |
| 一般建築及設備 | 4,409 | 4,080 | 0 | 4,080 | 329 | 92.54 |
| 交通及運輸設備 | 4,409 | 4,080 | 0 | 4,080 | 329 | 92.54 |

| 機關/工作計畫 /分支計畫 | 預算數 (1) | 決算數 | | | 預算賸餘數 (3)=(1)-(2) | 執行率 (4)=(2)/(1) *100 |
|------------------|------------|--------|-------------------|-----------|----------------------|----------------------------|
| | | 實現數 | 保留數 (含應付 數) | 合計 (2) | | |
| 海洋保育署 | 19,863 | 17,972 | 36 | 18,008 | 1,855 | 90.66 |
| 一般行政 | 9,625 | 8,484 | 0 | 8,484 | 1,141 | 88.15 |
| 人員維持 | 7,852 | 6,739 | 0 | 6,739 | 1,113 | 85.83 |
| 基本行政工作維持 | 1,773 | 1,745 | 0 | 1,745 | 28 | 98.42 |
| 海洋保育業務 | 10,135 | 9,424 | 36 | 9,460 | 675 | 93.34 |
| 綜合規劃作業 | 2,137 | 1,974 | 0 | 1,974 | 163 | 92.34 |
| 海洋生物保育作業 | 1,294 | 1,300 | 0 | 1,300 | -6 | 100.46 |
| 海洋環境管理作業 | 6,704 | 6,150 | 36 | 6,186 | 518 | 92.28 |
| 一般建築及設備 | 103 | 64 | 0 | 64 | 39 | 61.89 |
| 交通及運輸設備 | 103 | 64 | 0 | 64 | 39 | 61.89 |
| 國家海洋研究院 | 8,542 | 7,583 | 0 | 7,583 | 959 | 88.77 |
| 一般行政 | 3,775 | 2,816 | 0 | 2,816 | 959 | 74.60 |
| 人員維持 | 3,775 | 2,816 | 0 | 2,816 | 959 | 74.60 |
| 海洋研究業務 | 4,640 | 4,640 | 0 | 4,640 | 0 | 100.00 |
| 一般建築及設備 | 127 | 127 | 0 | 127 | 0 | 99.89 |
| 交通及運輸設備 | 127 | 127 | 0 | 127 | 0 | 99.89 |

備註：預算數含動支第二預備金 6 億 5,985 萬元(海巡署及所屬 6 億 1,864 萬元及國家海洋研究院 4,121 萬元)。

二、預算執行情形分述如下：本會主管 108 年度歲出預算數 181 億 3,782 萬元(含動支第二預備金 6 億 5,985 萬元)，決算數 180 億 9,167 萬元(含實現數 179 億 8,999 萬元、應付數保留數 1 億 168 萬元)，預算賸餘數 4,615 萬元，執行率 99.75%，各機關執行情形如下：

(一) 本會：

108 年度歲出預算數 5 億 2,600 萬元，決算數 5 億 1,850 萬元(含實現數 4 億 7,741 萬元、應付數保留數 4,109 萬元)，執行率 98.57%，預算賸餘數 750 萬元，主要係人事費賸餘 700 萬元、補助地方政府賸餘 28 萬元、車輛採購賸餘 11 萬元。

(二) 海巡屬及所屬：

108 年度歲出預算數 173 億 2,777 萬元(含動支第二預備金 6 億 1,864 萬元)，決算數 173 億 1,726 萬元(含實現數 172 億 5,703 萬元及保留數 6,023 萬元)，執行率 99.94%，預算賸餘數 1,051 萬元，主要係健保署繳回海巡人員醫療照護方案經費賸餘 316 萬元、智慧型港區監視系統建置計畫、旋翼型無人飛行載具試辦計畫、118 海巡服務及外島無線電系統換裝計畫等賸餘 238 萬元、建築物耐震補強工程賸餘 49 萬元及車輛採購賸餘 329 萬元。

(三) 海洋保育署：

108 年度歲出預算數 1 億 9,863 萬元，決算數 1 億 8,008 萬元(含實現數 1 億 7,972 萬元及保留數 36 萬元)，執行率 90.66%，預算賸餘數 1,855 萬元，主要係人事費賸餘 1,113 萬元、海域污染清除開口合約經費賸餘 396 萬元及補助各地方政府計畫賸餘 140 萬元。

(四) 國家海洋研究院：

108 年度歲出預算數 8,542 萬元(含動支第二預備金 4,121 萬元)，決算數 7,583 萬元，執行率 88.77%，預算賸餘數 959 萬元，主要係人事費賸餘 959 萬元。

三、機關實際員額

| 年度 | 105 | 106 | 107 | 108 |
|-------------|------------|------------|------------|------------|
| 人事費占決算比例(%) | 67.25% | 72.71% | 64.47% | 65.39% |
| 人事費(單位：千元) | 10,283,516 | 10,337,252 | 10,932,157 | 1,182,9250 |
| 合計 | 5,635 | 5,768 | 6,127 | 6,402 |
| 職員 | 5,386 | 5,537 | 5,889 | 6,164 |
| 約聘僱人員 | 124 | 121 | 130 | 137 |
| 警員 | 0 | 0 | 0 | 0 |
| 技工工友 | 125 | 110 | 108 | 101 |

*警員包括警察、法警及駐警；技工工友包括駕駛；約聘僱人員包括駐外僱員。

叁、推動成果具體事蹟

一、推展海洋立法，擘劃海洋藍圖

- (一) 為符合組織法制定之意旨，同時彰顯海洋專責機關成立之使命，研訂「海洋基本法」草案，於 108 年 4 月 25 日經行政院院會通過，及 108 年 11 月 1 日立法院三讀通過，108 年 11 月 20 日奉總統令制定公布。
- (二) 為促成海洋產業穩定發展，培植國內人才及產業鏈，本會擬具「海洋產業發展條例(草案)」之立法工作，並於 109 年 1 月 21 日函報行政院審議；另為建立海洋空間規劃體系與維護海域秩序，強化規範海洋保護區作為及擴大保育海洋生物，分別擬具「海域管理法(草案)」及「海洋保育法(草案)」，召開跨部會協商會議整合意見後函報行政院審議。
- (三) 宣示政府深耕海洋決心，作為規劃我國海洋發展策略的藍圖，經依海洋基本法並參照「2006 年版海洋政策白皮書」，納編相關部會及學者、專家組成國家海洋政策白皮書編纂委員會，進行相關編纂工作後，並於 109 年 2 月 7 日將國家海洋政策白皮書草案函報行政院審議。

二、監管海洋污染，潔淨海域環境

- (一) 為應海洋污染防治之國際公約最新規範，並符合業務推動實需，配合研擬修正「海洋污染防治法」，將海洋污染防治基金設立、海洋廢棄物從源頭管控、損害賠償提高罰則等納入修正方向，以接軌國際潮流。
- (二) 為全面應變防堵海洋污染，108 年運用科技監控海洋環境，完成每月運用衛星遙測於我國海域及 12 處污染熱點定期監測、完成 14 天次遙控無人機系統監控海洋棄置等許可船舶、完成 8 件油污染及 2 種化學品污染擴散模擬案例；另中央與地方攜手區域聯防，完成 24 場次海洋污染緊急應變兵棋推演及實地演練、9 場次國內海污緊急應變研習及實務操作課程。
- (三) 透過無人飛行載具執行全臺海岸線海漂與岸際垃圾監測作業，應用人工智慧技術研發海洋垃圾影像自動辨識技術，完成 16 縣市模擬海洋廢棄物可能移動軌跡，108 年公私協力辦理淨海作業暨海洋環境教育宣導活動計 627 場次，參與人數累計 63,898 人次；補助 19 個臨海縣市招募漁船等船舶加入環保艦隊累計 2,594 艘，號召 268 位潛水志工成立潛海戰將，各項工作總計清除海漂(底)廢棄物逾 808 公噸，以實際行動一起守護海洋環境。

三、守護生物資源，推升海洋保育

- (一) 建置海洋保育類動物救援組織網(MARN)，提升救援效能，108 年辦理救援教育訓練 5 場次，培訓 130 人；增設苗栗崎頂及彰化 2 處急救站，救傷擱淺鯨豚 150 隻及海龜 269 隻。
- (二) 試辦鯨豚觀察員培訓計畫，擬訂培訓課程大綱、教材、實習訓練及考核機制，辦理鯨豚觀察員制度座談會，訂定鯨豚觀察員制度作業手冊，培訓鯨豚觀察員 50 名，以提供相關廠商聘用適任之鯨豚觀察員，避免離岸風場工程施作或營運期間之水下噪音影響鯨豚生理及行為。
- (三) 實地訪查 5 類 41 處海洋保護區，建置海洋保護區平臺網站，涵蓋各機關海洋保護區法規、管理內容及地理圖資等項目；另定期召開「臺灣海洋保護區整合平臺」會議，研商我國海洋保護區之監測、管理及執法等評估指標，以提升管理成效及加強維護管理工作。

四、增進岸海安全，強化海域治安

- (一) 自發生非洲豬瘟疫情後，即針對進入漁港船舶，以及該航次自疫區啟航或航經之船舶，實施 100%全面安檢，進港漁船安檢計 2,463,219 艘次、就來自或行經疫區及高風險區船舶安檢計 136,973 艘次，並加強海漂豬隻屍體之巡查工作，岸際發現、通報及處理豬隻屍體 74 案，驗出陽性反應 11 案；另針對海峽中線由西往東之目標，或偏離律定航道之可疑目標，加強海上登檢工作計 1,475 艘次，並運用船舶進出港時機宣導疫情嚴重性及相關罰則計 3,368,908 人次，絕不容許產生任何防疫漏洞與破口。
- (二) 持續介接警政署、交通部等外援系統，提供所屬犯罪嫌疑人資訊，以利行動蒐證、搜索扣押、拘提逮捕時，機先掌握情勢，並運用大數據分析犯罪者組織、網絡及趨勢，有效精準打擊不法犯罪。108 年度查緝走私偷渡計緝獲各類槍枝 85 枝、各類彈藥 3,087 顆、各類毒品 9,180,802.37 公克、各類農林漁畜產品 62,306.92 公斤、菸品 6,658,567 包、酒品 132 公升、非法入出國 138 人次。
- (三) 為確保人民從事海上活動之安全，補(捐)助民間團體海岸安全活動，108 年計 40 案、130 萬 9,000 元，並與國立海洋科技博物館共同辦理「海域防災教育推廣教育計畫」，培養推廣海域安全之種子教師，厚植海域防災基礎教育。另運用岸際雷達及船舶自動辨識系統配合海上巡邏艦艇派遣，預防大型船舶擱淺或碰撞等海難事件發生，執行救生救難案件共計 356 案、救援 800 人。

五、維護海洋權益，加強巡護作為

- (一) 為確保漁民作業權益及安全，調派大型艦艇執行北方、東方及南方專屬經濟海域漁業巡護，並依漁汛期或突發事件之需要，適時調整漁業巡護頻度與密度；108 年執行北、東方(臺日)海域巡護任務 145 航次，處理國籍漁船在臺日海域遭日本公務船干擾作業 2 案；執行南方(臺菲)海域巡護任務 145 航次，國籍漁船無遭菲律賓公務船干擾、扣押；另扣押外國籍非法越界船舶 2 艘。
- (二) 為維護東、南沙主權、漁權及我國漁民作業安全，調派大型巡防艦執行「碧海專案」，巡護東沙海域 26 航次、南沙海域 31 航次；另配合漁業署持續派遣巡護船執行中西太平洋漁業巡護任務，分由巡護九號、八號船執行 3 航次中西太平洋漁業巡護任務，登檢 48 艘次漁船，有效落實養護及管理責任。
- (三) 針對臺灣本島、金門、馬祖及澎湖等重點海域陸船出沒時機及作業慣性，規劃勤務重點，並靈活運用執法手段，嚴密取締陸船越界作業情事，確保我國海洋資源；108 年取締大陸越界船舶驅離 1,683 艘、扣留 96 艘，裁罰 67 艘、罰鍰 6,945 萬元及沒入 25 艘。
- (四) 為遵照政府國艦國造政策，帶動相關產業發展，賡續執行「強化海巡編裝發展方案」及推動「籌建海巡艦艇發展計畫」，於 107 至 116 年之 10 年期間建造 141 艘各型海巡艦艇，以強化我國海域執法能量。

六、開展科技計畫，推動海洋科研

- (一) 配合行政院推動綠能政策，本會執行「洋流能關鍵技術開發與推動」，完成設計 400kW 發電機、深海繫泊基座、繫纜、龍骨式渦輪機、多功能浮式載台整體架構及高強度萬向接頭等工作。
- (二) 與國內大專校院海洋相關系所、海軍大氣海洋局、國家實驗研究院台灣海洋科技研究中心、財團法人金屬研究發展中心、工業技術研究院綠能與環境研究所，日本笹川和平財團海洋政策研究所及新加坡海事與離岸工程科技中心等單位，透過業務交流以了解國內外海洋科研動向，並創造未來科學研究與技術發展合作。
- (三) 108 年辦理臺灣東南部海域環境、海底地形及地質調查，以作為未來發展海洋能源之工程場址選擇參考；另完成全國水文資料庫規劃與資料庫雛型系統之建置；及推動雲嘉海岸(外傘頂洲)侵退防治先期規劃，以發展海岸地形變遷模式計算方法及規劃後續防治研究步驟，提供科學化數據作決策參考。

七、形塑海洋文化，深耕海洋教育

- (一) 辦理「海洋專業知能研習」、「學生體驗營」、「海洋青年培訓營」及「跨域交流工作坊」等活動，充實海洋事務相關人員之涉海知識，並提升青年海洋意識及國際觀，另出版「國際海洋資訊」中英雙月刊，接軌國際海洋最新發展，透過專題報導廣宣政策及國際最新關注焦點，培養民眾愛海及親海意識。
- (二) 辦理分區座談會、公民論壇、國際論壇等共 9 場，以及透過海洋文教專家會議與民眾匯聚共識，共同研擬未來海洋文化推動方向，形塑海洋文化政策程序正義；與地方政府合作推動「紅毛港傳統產業烏魚文化暨潟湖海洋文化體驗」活動，舉辦「原住民用海智慧」、「南島海洋文化」等論壇，以分享達悟族、阿美族及南島民族之特有海洋文化及用海智慧，推廣在地特有海洋文化。

八、培植海洋產業，推動藍色經濟

- (一) 108 年 11 月 26 日辦理「藍色經濟・海洋永續」論壇，就藍色經濟機會願景、海洋新興產業發展、輔導與環境社會責任等主軸，邀請國內外研究機構、企業協會、科技公司、金融單位及本會院署分享推動經驗，以持續推動藍色經濟公私協力之發展。
- (二) 108 年 3 月 14 日與中國造船暨輪機工程師學會合辦「108 年臺灣海洋產業論壇」，邀請產、官、學、研共同參與，就海事工程能量及未來發展等議題進行討論，以促進政策與產業溝通，提升海洋產業本土化；108 年 11 月 26 日辦理「藍色經濟・海洋永續」論壇，就藍色經濟機會願景、海洋新興產業發展、輔導與環境社會責任等主軸，邀請國內外研究機構、企業協會、科技公司、金融單位及本會院署分享推動經驗，以持續推動藍色經濟公私協力之發展。
- (三) 為促進地方政府推動海洋事務，108 年補助地方政府辦理發展郵輪及遊艇等「海洋遊憩」活動 15 案，扶植發展海洋休閒運動產業；另為鼓勵各大專校院學生參與海洋研究並關心海洋事務，補助學生投入海洋事務相關專題研究計畫 31 案，以促進海洋產業、環境、科技及人力資源之永續發展。

九、培育法政人才，提升談判能量

- (一) 辦理「海洋國際法政專業人才訓練計畫」及與國立中山大學合作開設「海洋法政碩士學分專班」，共計辦理 42 場次培訓課程(計 57 人參與培訓)，有效提升培育人員應處國際事務專業知能。

(二) 與國立臺灣海洋大學、國立中興大學及國立中山大學簽署「培育國際海洋法政暨談判人才合作備忘錄」，薦送優秀同仁進修，預計 4 年培訓 100 人，為國家培育因應海洋法律等議題所需人才及應處能量。

十、深化國際合作，鏈結國際發展

(一) 舉辦「東沙國際研討會」、「東南亞國際海洋論壇」及「亞洲海洋哺乳動物擱淺組織網國際研討會」，邀請各國專家學者及公私部門共同參與，展現積極東沙島經營成果，簽署跨國性研究合作，交流國家海洋產業議題，深化國際合作。

(二) 參加「亞太經濟合作 (APEC) 海洋及漁業工作小組會議」、「我們的海洋大會 (Our Ocean Conference)」、「海洋塑膠廢棄物與循環經濟研討會」、「第 29 屆處理南海潛在衝突會議」及「南海會議：區域安全發展合作」等國際海洋論壇，展現積極貢獻國際之信念，適時表達我國和平應處區域事務原則以及共同開發之意願，累積友我國家支持動能。

(三) 配合蔡總統「海洋民主之旅」，於 108 年分別與友邦帛琉及諾魯完成簽署「臺帛海巡合作協定」、「臺諾海巡合作協定」，建立雙邊合作交流架構；結合遠洋巡護航次，實施敦訪、共巡及演練等任務，落實協定合作事項；108 年 10 月 12 日至 26 日期間赴馬紹爾整補，由「巡護八號」同仁在我國駐館人員陪同下，拜會馬國警察局及海巡隊等單位，落實海巡合作協定。

伍、績效總評

一、本會 108 年度執行「海域治安」、「海洋權益」、「海洋科研」、「海洋保育」及「海洋產業」五大核心任務，戮力推動洋流能技術開發、海域資料收集調查與資料庫建置、海洋法政暨文化施政政策研擬、促進地方政府推動海洋事務、海洋環境管理維護及海洋生物多樣性保育工作，賡續籌建海巡艦艇發展計畫及海巡基地建設，相關施政作為已獲致具體成果，未來將賡續於現有基礎上全力以赴，落實整合海洋事務之責任，擔負跨部會整合、協調、溝通之角色，作為政府「立足臺灣、航向海洋」理念的堅實後盾。

二、作為我國海洋專責機關，將發揮政策統合功能，制定相關法令完善海洋法制，守護生物資源落實海洋保育，推動海洋產業發展藍色經濟，加強邊境查察維護海洋環境及國土安全，藉由深耕海洋文教以培養海洋意識及強化研究量能，持續推動海洋外交與國際積極合作，並塑造我國特有之海洋文化，以建構優質的海洋國家。